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4.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5.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8,808.23	48,36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53.94	20,595.13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401.49	8,176.35
合计		186,263.66	77,135.33

(四)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 安全性高、低风险;(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 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 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

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立达信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